

附件

苗栗縣112年第1次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結果

編號	業務單位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核定經費	審查結果	完成日期	備註
1	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	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 安教養院	「教保員及訓練員班」計畫	281,085	231,000	補助經費新臺幣23萬1,0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外聘講師費 11萬2,000元(56小時*2,000元)、內聘講師費4,000元(4小時*1,000元)、機構實習指導費5萬元(25人*500*4天)、講師交通費1萬元、膳食費2萬4,000元(8天*30人*100元)、資料印製費8,000元(覈實核銷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，並需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)、保險費4,000元、場地佈置費8,000元(含紅布條、海報、清潔、器材租借...等)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1,000元(文具、補充保費、郵資等)。	112年5月11日起至 112年12月31日止	1.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2	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	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 安教養院	112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專業人員培訓計畫	169,000	131,000	補助經費新臺幣13萬1,0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外聘講師鐘點費 9萬2,000元(46小時*2,000元)、講師交通費1萬元、資料印製費1萬2,000元(覈實核銷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，並需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)、場地佈置費6,000元、茶水費5,000元、雜費6,000元(文具、郵資、攝影等)。	112年5月18日起至 112年8月4日止	1.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3	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	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 安教養院	112年度住民居住權益維護設備地板更新計畫	676,655	676,655	補助經費新臺幣67萬6,655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地板整修工程費用96萬6,650元。建議補助70%。	核定日起至112年12 月31日止	1. 本案屬資本門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
4	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	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 嚴啟能中心	「給我更安心的家」計畫	321,209	321,209	補助經費新臺幣32萬1,209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 (一)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34 萬5,870元、(二)消毒櫃11萬3,000元。建議補助(一)(二)70%。	核定日起至112年12 月31日止	1. 本案屬資本門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請按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，並放上專家評估資料。

編號	業務單位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核定經費	審查結果	完成日期	備註
5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	『益起DIY hen co ye』-社區融合計畫書	39,500	30,750	補助經費新臺幣3萬75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車輛租借費1萬5,000元、膳食費7,500元(75人*100元)、保險費2,250元(75人*30元)、雜費6,000元(攝影、文具、茶水、郵資、運費等)。	112年4月21日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 4. 本案請修正計畫書，實際參與之家庭及雨備措施等。
6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	112年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	188,500	181,500	補助經費新臺幣18萬1,5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外聘講師鐘點費13萬4,000元(67小時*2,000元)、口腔助教費1萬6,000元(8小時*2人*1,000元、交通費1萬元、印刷費8,000元(覈實核銷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，並需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)、膳食費1,000元(100元*10人)、場地佈置費3,000元、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3,500元、雜費6,000元(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郵資、運費)。	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	1.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7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	112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據點參訪活動	42,700	42,700	補助經費新臺幣4萬2,7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車輛租借費1萬元、場地租借費1,500元、場地佈置費3,000元、講師鐘點費4,000元、保險費2,000元、茶水費1,200元、膳食費8,000元、印刷費8,000元。(覈實核銷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200元，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。)、雜費5,000元。	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	1.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 4. 請委員建議設計問券題目，以利檢視參與單位是否藉由參訪有所學習，建議可使用google表單查填回饋。
8	社會處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	112年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教育訓練	85,850	74,500	補助經費新臺幣7萬4,5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講師鐘點費3萬6,000元(外聘2,000元*18小時)、交通費3,600元、場地租借費7,500元(1,250元*6場)、場地佈置費2,500元、印刷費8,000元(覈實核銷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200元，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。)、膳食費1萬2,900元(100元*43人*3場)、雜費4,000元。	112年8月3日(星期四) 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 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 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、下半年	1.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 4. 本案請修正計畫書，修正計畫課程內容並報府核備。

編號	業務單位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核定經費	審查結果	完成日期	備註
9	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粟縣康復之友協會	康復友健康-健康促進活動	127,000	79,000	補助經費新臺幣7萬9,0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車輛租借費5萬元(1萬元x5台)、膳食費2萬元(100元x200人)、茶水費4,000元(單價30元)、保險費4,000元、雜費1,000元。	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10	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粟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	解憂青草實作暨客家米食體驗活動	30,000	30,000	補助經費新臺幣3萬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誤餐費1萬元(100元x100人)、教材費1萬元(覈實核銷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)、雜費6,000元(文具、郵資、茶水、防疫物資等)、印刷費4,000元(覈實核銷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，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苗粟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。)	112年4月9日(星期日)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11	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粟縣展夢圓關懷協會	第十屆「展夢圓盃」全國身心障礙輪椅舞暨運動舞蹈競技大賽	600,000	250,000	補助經費新臺幣25萬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裁判費3萬4,000元(全國性競賽1,400元x10人、直轄市及縣市級競賽1,000元x20人)、膳費8萬元(100元x800人)、茶水費2萬4,000元(30元x800人)、保險費4,000元、印刷費1萬元(覈實核銷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，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苗粟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)、車輛租借費5萬元(1萬元x5台)、場地租借費8,000元、場地佈置費8,000元、主持費6,000元、音響租借費1萬元、燈光1萬元、雜費6,000元(文具、郵資)。	112年10月1日(星期日)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12	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粟縣展夢圓關懷協會	112年展夢天使民族音樂班計劃	300,000	169,400	補助經費新臺幣16萬9,4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講師鐘點費15萬8,400元(電子琴1,200元x33堂x2小時、二胡1,200元x33堂x2小時)、印刷費5,000元(覈實核銷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，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苗粟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)、雜費6,000元(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郵資)。	112年4月10日至112年11月29日止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
編號	業務單位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核定經費	審查結果	完成日期	備註
13	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	112年度「自強盃」全國身心障礙者槌球錦標賽	140,000	78,500	補助經費新臺幣7萬8,5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音響租借費5,000元、棚架裝置費5,000元、桌椅租借費5,000元、印刷費5,000元(覈實核銷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，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)、裁判費3萬2,000元(800元×40人)、膳食費1萬4,500元(100元×145人)、茶水費1萬2,000元(30元×400人)。	112年6月18日(星期日)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14	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	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輪椅太極扇研習營	220,000	89,800	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9,8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場地租借費1萬元、講師鐘點費7萬6,800元(1,600元×24次×2小時)、印刷費3,000元(覈實核銷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，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)。	112年5月21日至112年11月26日止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15	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	「星願心願·讓夢飛翔」身障天使技能培訓成長計畫	365,400	152,000	補助經費新臺幣15萬2,0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講師鐘點費13萬2,000元(美術課1,000元×32次×2小時、茶飲調飲課1,000元×16次×2小時、輕食課1,000元×18次×2小時)、教材費5,000元(覈實核銷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)、印刷費5,000元(覈實核銷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，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)、保險費4,000元、雜費6,000元。	112年4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16	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特殊教育關懷協會	「啟動生命的樂彰-藝術營」成長計畫	236,700	81,000	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1,0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講師鐘點費18萬元(音樂赏析老師15次×1小時×1,600元+園藝陶冶老師15次×2小時×1,600元)、教材費3,000元(單價200元×15人，覆實核銷)、雜費6,000元。	112年4月至7月每周五晚上及每周六下午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。
17	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	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	「走向光明，讓愛永續」-1995協談志工推展計畫	300,800	291,000	補助經費新臺幣29萬1,0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講師鐘點費24萬6,000元、交通費1萬2,000元、印刷費2萬元、專案管理費1萬3,000元。	112年4月8日至112年12月31日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

編號	業務單位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核定經費	審查結果	完成日期	備註
18	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	財團法人為 恭社會福利 基金會	苗栗縣社區照 顧關懷據點服 務計畫	379,900	0	不予補助。	-	本案整體計畫主軸未聚焦，申請單位應確認並聚焦計畫主軸、實際效益成效等，再行提送計畫送審，爰本次不予補助。
19	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	社團法人苗 栗縣特殊教育 關懷協會	靈性照顧、建 構社區自助與 跨世代服務培 力暨正念培訓 語介入活動研 究計畫	320,500	112,000	補助經費新臺幣11萬2,000元，補助明細如下：講師鐘點費9萬2,000元、誤餐費1萬4,000元、雜費6,000元。	112年5月1日至112年 12月31日	1.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。 2. 各項活動看板、布幕、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(得於社會處-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)，並於核銷時，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。 3. 本案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主軸，請確認辦理場地及配合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後函報業務單位備查。 4. 活動課程表，如有異動(課程表、活動日期、講師等)，請函報業務單位備查。
合計補助					3,022,014			